

# 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四期）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受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四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附件：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四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四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

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5日

